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96 号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浩欧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苏浩欧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江苏浩欧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江苏浩欧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浩欧博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浩欧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浩欧博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亮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方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业绩作出承诺，现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8,670,878股普通股股份。

二、业绩承诺情况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江苏浩欧博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9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47.00万元，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的计算应剔除江苏浩欧博公司脱敏药业务及北京辉煌润康医药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控制权后决定开展的江苏浩欧博公司新增业务和新增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影响。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在脱敏药业务，不涉及新增业务和新增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扣除脱敏药业务归母净利润5,308.52万元，完成率106.81%；扣除脱敏药业务扣非归母净利润5,225.61万元。完成率114.92%。

四、本说明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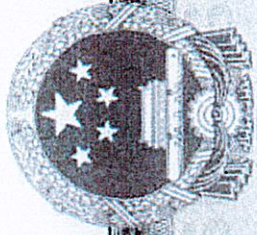
本说明于2025年3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说明涉及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均无异议。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经营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供出报告使用，其他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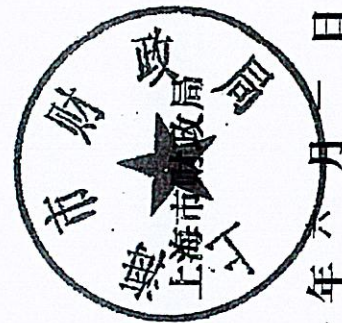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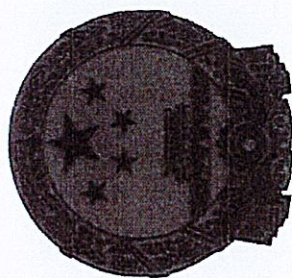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普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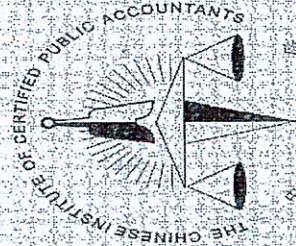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立普会计师事务所



李进华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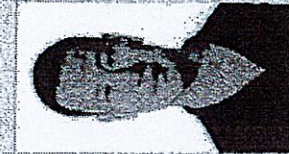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李进华 46000001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6000001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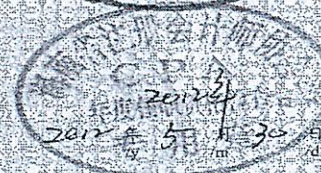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4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